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吳念芷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劉吉明、李麗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聲明(1)、(2)得請求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9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（即提出借據所載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）及計算式（即按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0.47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